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王玉春）

各位董事：

本人作为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1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现将 2011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向各位汇报如下：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1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开了五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在审议议案时，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

2011 年度，公司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

本人认为，2011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1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另外两名独立董事一起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具体如下：

1、2011 年 2 月 1 日，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公司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1年8月1日，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独立意见均为同意意见。

三、 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1年，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待决策事项的背景资料进行审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在听取公司有关人员汇报的同时，进行现场调查。在日常的董事会会议事务中，本人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公司董事会也能认真听取和重视提出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专门委员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计和薪酬等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

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召集和主持会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公司审计等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的职能。

五、 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的情况

2011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开展交流与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

在2011年度审计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各阶段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2011年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进展情况，与外部审计机构共同讨论确定审计工作的重点范围，仔细审阅了包括财务报表在内的相关资料，同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确保审计报告能够全面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董事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12年度，本人希望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加强内控制度的监督和完善，更好的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公司形象，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股东。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务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_____

王玉春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